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

96 年 1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並獎勵教學傑出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四）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管理學院前 50%者。

三、本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方式如下：

（一）凡在本系任教滿一年以上者，皆具教學績優教師之被推薦人資格。

（二）將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候選老師名單，由系上學生進行票選。

（三）系辦公室進行開票作業與公告，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

四、推薦與甄選程序：

（一）本系推薦候選人一名，須檢送「推薦資料表」及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並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提送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審議。

（二）本系推薦教師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須依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呈現，且含系學生票選結果。如資料項目不符合規定，且未於期限內送至管理學院，則喪失推薦資格。

五、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